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78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被告 汪妍姍

周楊秀茶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周映妙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汪妍姍、周楊秀茶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674元。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39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

- 01 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判  
02 決如下：